附件

常州市基金会评估指标建议材料稿

| 序号 | **指标** | | **指标说明** | **建议材料明细** |
| --- | --- | --- | --- | --- |
| 1 | 党建工作 | 党的组织  （4分） | 1.设立党组织（单建、联建；实体型、功能型）（2分）  **注：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做好联系服务群众、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等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得**1**分。**  2.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2分）  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得2分，其他人员担任得1分。  **注：党组织应建未建的，不予评为**4A**（含）以上等级。** | 1.已建立党组织的，提供成立党组织批复文件；  2.未建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的，提供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委派文件、建立工青妇组织等证明文件；  3.提供全国党员管理系统中本党组织的党员信息截图或党支部工作一本通上的最新党员名册，功能性党组织提供党员名单；  4.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情况材料（党组织书记任职批复文件，党组织书记在本基金会任职的文件材料）。 |
| 2 | 党的工作  （8分） | 1.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的基本组织生活制度，各项活动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2分）  **注：包括**“**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谈心谈话等制度。实体型党支部还需要落实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2.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并建立相关制度（1分）  3.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提出意见（3分）  4.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党员积极参与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组织工作，模范带头作用明显（2分）  **注：党组织负责人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不予评为**3A**（含）以上等级；未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的，不予评为**4A**（含）以上等级。** | 1.提供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文件（包括“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谈心谈话等），实体型支部还需提供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的党支部工作一本通上相关内容，注意记录完整、格式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总结和计划、“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各类型有代表性的记录材料；  2.提供意识形态责任制度和落实情况材料。  3.提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党组织对本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提出意见的证明材料；  4.提供党组织引导支持本基金会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的证明材料；提供党员参与教育培训的通知、签到、活动记录、总结、宣传报道等材料；提供党员在本基金会主要工作职责，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及受到表彰、表扬等证明材料；  5.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推动党建工作覆盖的，结合实际提供以上相关材料。 |
| 3 | 基础条件 | \*登记备案  （5分） | 1.按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3分）  登记事项：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原始基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  备案事项：负责人、理事、监事，印章（单位、财务、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公开募捐活动、慈善信托。  **注：以上各项，有**1**项未按规定办理扣**1**分，扣完为止。**  2.按民政部门及章程示范文本要求，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1分）  3.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1分）  **注：组织需提供理事、监事名单以及公开募捐活动、慈善信托备案事项材料。** | 1.提供理事、监事花名册，理事、监事、负责人备案表；  2.提供印章备案表、银行账户、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公开募捐活动、慈善信托备案表；  3.提供现行章程、章程核准表。  **注：建议材料明细外的指标说明内容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 |
| 4 | \*年检年报  （6分） | 1.按规定年检年报（2分）  2.年检合格或年报符合要求（3分）  **注：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存在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年报，或年检结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年报不符合要求情况的，不予评为**3A**（含）以上等级。**  3.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且逐年增加（1分）  低于注册资金或未逐年增加得0分。 | 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 |
| 5 | 内部治理 | 机构建设  （7分） | 1.理事会设立、制度建设及履职情况（4分）  理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规定；理事无违规取酬情况；建立完善理事会议事决策等相关制度；理事会按时换届，按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理事会履职情况，决定重大业务活动、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等。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监事（会）设立及履职情况（2分）  监事设立符合规定（按规定需要设立监事会的应设立监事会）；监事不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规定履职，列席理事会、对基金会财务等进行监督。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3.内设机构设立运转情况（1分）  设立秘书处、办公室等内设机构，且职责明确、运转协调。 | 1.提供社会组织章程、理事选举（罢免）办法制度文本；本届理事产生（罢免）的会议纪要/决议（有签名）；本届理事名单及理事备案表；近2年的理事会会议材料（会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理事会履职情况、决定重大业务活动、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等）；理事无违规取酬情况说明并盖章；  2.提供监事（会）选举（罢免）办法制度文本；本届监事（会）产生的会议纪要/决议（有签名）；本届监事（会）名单及监事备案表；近2年的监事（会）工作年度报告；监事不在基金会领取报酬情况说明并盖章；  3.提供内设机构设立办法文本；设立情况（设立的会议材料）；内设机构备案表。 |
| 6 | 制度建设  （3分） |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且能够规范执行，包括：财务、项目、资产、投资、人事、志愿者、档案印章管理以及信息公开等制度。  **注：以上各项，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提供财务、项目、资产、投资、人事、志愿者、档案印章管理以及信息公开等制度文本与落实情况说明。 |
| 7 | 内部治理 | 人力资源管理  （6分） | \*1.负责人管理（2分）  负责人届次、年龄符合规定；秘书长专职；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符合规定，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专职工作人员管理（2分）  专职工作人员满5人得1分，每少1人扣0.2分；人员结构合理，50周岁以下占50﹪以上、本科以上学历者占50% 以上得0.5分，1项不满足扣0.3分，扣完为止；积极参加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得 0.5分，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有1年未参加扣0.3分，扣完为止。  3.专业人才队伍建设（1分）  专职工作人员中，有社工师、会计师等与本基金会业务相关的专业持证人才。  4.志愿者队伍建设（1分）  建有志愿者队伍，人员稳定、管理规范、作用发挥明显。  **注：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保的工作人员。返聘、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按**50%**得分。** | 1.提供负责人名单和负责人备案表；秘书长专职（秘书长劳动合同或专职承诺书）；领导干部兼职符合规定并履行报批手续（不涉及领导干部兼职的不扣分）；  2.提供专职工作人员花名册（包含但不限于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资格/职称、部门/岗位职责）；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派遣证明/返聘合同等；社保缴纳记录清单（组织名义出具）；提供最近一个月度的工资发放表；年龄、学历证明材料；提供专职人员近2年参加法律法规、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参会回执、现场照片、培训证书等）；  3.提供社工师、会计师等专业资质证明材料；  4.提供志愿者队伍名单及管理制度文本；志愿者队伍参加志愿公益活动的记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活动简介、签到情况、现场图片、宣传报道、总结等能证明志愿者队伍发挥作用的材料。 |
| 8 | 合法运营  （6分） | 1.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2分）  **注：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予评为**3A**（含）以上等级。**  2.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2分）  3.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申报（1分）  4.规范使用票据（1分） | 1.提供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情况说明，加盖本基金会公章及法人签字；  2.提供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说明（有财务负责人签字）；  3.提供本基金会税务网站截图、完税证明；  4.近2年各2张票据（包括发票、税票、捐赠票据等）。 |
| 9 | 会计工作  （4分） | 1.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3分）  规范设置会计科目、账册、凭单、内外部报表；记账、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完整。  2.会计基础（1分）  会计人员配备合理、专业化；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规范。有1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1.提供近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提供会计、出纳人员名单及岗位职责；专职会计聘用合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等材料；委托代理记账的提供委托代理记账合同及委托代理记账机构资质证明材料；提供会计电算化截图、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及清册照片。 |
| 10 | 内部治理 | 财务管理  （7分） | 1.编制年度预算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捐赠收入管理（2分）  接受捐赠按规定签订捐赠协议；接受非货币捐赠，按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投资管理（1分）  投资符合《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且经必要决策程序，得0.5分；年投资回报率（综合年化收益率）达到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得0.3分，超过一个百分点加0.1分，加满0.5分为止。  **注：亏损不得分；无投资行为不得分。**  4.资产管理（1分）  资产使用符合规定；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折旧计提准确。  5.关联方（2分）  与关联方无违规交易且无有失公平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及时披露。 | 1.提供近2年的年度预算文件，年度预算经过理事会决议的相关材料及执行情况材料；  2.提供近2年的捐赠收入清单和部分捐赠协议；  3.提供对外投资经理事会决策、审议的相关材料，投资回报率的具体计算数值、过程和结果材料；  4.提供资产管理制度文本（实物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折旧年限确定、对接受捐赠和捐出资产的管理等）；提供资产造册表、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表等；  5.提供与关联方无违规交易且无有失公平交易行为的情况说明并盖章，或关联交易及时披露的相关材料。 |
| 11 | 监督审计  （3分） | 1.年度、换届、离任、重大项目专项审计完整、合规（1分）  **注：未发生换届、法定代表人离任，不扣分。**  2.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1分）  3.重大事项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报告（1分）  重大事项包括开展评比达标表彰、举办节庆展会论坛、开展重大投资活动等。 | 1.提供近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次换届审计报告、离任审计报告、重大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未发生换届、法定代表人离任的不扣分）；  2.提供年度审计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没有问题无需提供）；  3.近2年各至少1份的重大事项（包括开展评比达标表彰、举办节庆展会论坛、开展重大投资活动等）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报告的材料。 |
| 12 | 工作绩效 | \*捐赠收入规模  （4分） | 以全省相关领域基金会平均水平为参照数，对基金会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的捐赠收入情况进行测算得分（具有公开募捐资格、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分别计算）。  得分=标准分值×1.2×本基金会前两年平均捐赠收入/（本基金会前两年平均捐赠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最高不超过4分 | 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 |
| 13 | \*公益支出规模  （5分） | 以全省相关领域基金会平均水平为参照数，对基金会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的公益支出情况进行测算得分（具有公开募捐资格、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分别计算）。  得分=标准分值×1.2×本基金会前两年平均支出/（本基金会前两年平均支出+全省平均水平），最高不超过5分 | 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 |
| 14 | 公益项目  （15分） | 1.项目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4分）  2.建立项目管理制度（1分）  3.项目受益对象选择公开公正，有确认且信息齐全（1分）  4.项目立项、实施、监督、反馈、评价、总结、归档等程序完备、材料齐全（4分）  5.项目长期执行、形成品牌、社会知名度高，被媒体宣传报道（2分）  6.参与乡村振兴、对口支援协作、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及重大决策部署（3分）  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开展相关项目得1分；相关项目支出达到20万元（含）得1分，每增加10万元加0.2分，加满2分为止。 | 1.提供章程中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内容，近2年的项目清单；  2.提供项目管理制度，通过的会议纪要/决议（有签名）；  3.提供项目受益人和受益单位确认书和公示材料；  4.提供近2年各一个重点项目的项目档案（包括项目论证、计划、报批、立项报告、审批、公示、对项目实施监督和反馈、总结等完整资料）；  5.提供项目常态化开展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合同、部分实施材料，以及成果成效材料（如获评优秀案例、项目展示、媒体宣传报道等）；  6.提供服务重大战略的相关项目材料（包括项目方案、实施材料等），经费支出凭证、经济效益核算表等证明材料。 |
| 15 | 信息公开  （10分） | 1.按照《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7分）  公开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接受捐赠信息、资金使用情况、公益项目信息等，1项未公开扣2分，扣完为止。  2.建立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公开渠道多样（2分）  3.设立新闻发言人（1分）  **注：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不予评为**3A**（含）以上等级。** | 1.提供公开内容的截图或者链接（公开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接受捐赠信息、资金使用情况、公益项目信息等）；  2.提供至少2个信息公开渠道截图（如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报刊、线下宣传栏等）；  3.提供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产生的会议纪要/决议材料（有签名）。 |
| 16 | 社会评价 | 理事监事评价  （1分） | 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对基金会民主决策、领导班子履行职责、财务管理、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社会影响力等方面。  **注：所有理事、监事参与评价。** | 提供近2年所有理事、监事评价表。 |
| 17 | 捐赠人评价  （1分） | 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选择评估申报年度前两年主要捐赠人开展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对基金会公益性、项目效果满意度、社会影响力等方面。  **注：主要捐赠人是指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或者**500**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 提供近2年各至少1份主要捐赠人评价表。 |
| 18 | 受助人评价  （1分） | 对项目管理、效果的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对基金会公正公开选定受助人、履行协议等方面。  **注：抽取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开展的所有重大项目受助人参与评价，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项目：**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1/5**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2.**该项目的支出占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1/5**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3.**项目持续时间在**3**年以上的（包括**3**年）。** | 提供近2年重大项目清单，重大项目受助人评价表（每个重大项目至少2份）。 |
| 19 |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3分） | 由业务主管单位对基金会工作进行总体评价。  **注：直接登记的基金会，由党建工作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属地党组织）进行评价。** | 提供业务主管单位评价表材料（已脱钩或直接登记的提供党建工作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属地党组织评价表材料）。 |
| 20 | 表彰奖励情况  （1分） | 政府部门对基金会和公益项目的表彰奖励情况。 | 提供政府部门对本基金会和公益项目的表彰奖励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荣誉证书、表彰文件、奖牌、报道等）。 |
| 注：加\*项指标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 | | | |  |